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本表一式两份

关于提供所保藏微生物样品的请求^①
细则 11.3(a)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3(a)，特此请求提供下面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

一、微生物说明	
保藏号：	
二、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或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国际申请（PCT）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专利 ^③ 号：	授权日期：
被授权人（名称、地址）：	

^① 该请求必须送交主管工业产权局，该局将根据其自身适用的程序，要么直接将其转交给国际保藏单位，要么将其送回给被证明方，以转交给国际保藏单位。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③ “专利”应解释为发明专利、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和增补实用证书。

三、信息请求	
签字人 <input type="checkbox"/> ^② 请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不请求 提供关于国际保藏单位培养或贮存该微生物的条件的说明。	
四、被证明方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④ ： 电话号码 ^④ ：	签字 ^⑤ ： 日期：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④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被证明方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

^⑤ 需要法律实体代表签字的，应随签字一并填写代表法律实体签字的自然人的印刷体姓名。

证明

兹证明：

(1) ^② 向我局提交的上文第二栏填写的要求授予专利的专利申请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而且该专利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② 上文第二栏填写的国际申请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该国际申请为专利授权指定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缔约国，我局为该国担任 PCT 下的“指定局”，而且该国际申请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② 上文第二栏填写的专利已由我局授予，该专利涉及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保藏，而且该专利的主题含有该微生物或其用途。

(2) ^② 按专利程序所需的公布已由以下方面作出：

^⑤ 我局。

^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公布。

或者

^② 根据以下^⑥，被证明方有权在公布前获得样品：

(3) ^② 被证明方根据我局专利程序适用的法律，有权获得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而且我认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条件（如果有）实际上已经满足。

或者

^② 被证明方已在我局的一张表格上签字，依照我局专利程序适用的法律，作为在该表格上签字的结果，向被证明方提供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的样品的条件视为已经满足。

工业产权局名称和地址：

签字：

电子邮件地址^⑦：

日期：

电话号码^⑦：

^② 勾选适用的框。

^⑤ 适用一项的，勾选该项；两项均适用的，勾选其中一项（二选一）。

^⑥ 指明适用的法律条款，包括任何法院判决。

^⑦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工业产权局和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细则 11.4(g)，本表的复印件将附在国际保藏单位发给微生物交存人的通知中。